

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或修改
-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：2012年3月8日上午10:00在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八大街峰尚中心15楼会议室召开。

2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总数641677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.88%。

3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涌波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结果：6416770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结果：6416770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结果：6416770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结果：6416770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(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)

股东表决结果：6416770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)

股东表决结果：6416770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》

(公司名称由“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)

股东表决结果：6416770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股东表决结果：6416770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(独立董事津贴定为人民币 8 万元/年/人。此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按季度发放。)

股东表决结果：6416770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结果：6416770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发表的见证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宗伟、肖秀君列席了会议对本次

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会议召集人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书。

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